



102 年資訊月-第七屆彩繪機殼設計大賽活動簡章

創新科技 智慧未來

一、競賽名稱

102 年資訊月-第七屆彩繪機殼設計大賽

二、主辦單位

資訊月活動執行委員會、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三、協辦單位

新禾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比賽目的

「資訊月-彩繪機殼設計大賽」將邁入第七屆，為激發青年學子創意設計能量，激活設計創作者創意因子，發掘新生代創意設計人才，將設計、創意與資訊科技結合，融入生活美學。本次資訊月彩繪機殼設計大賽，誠摯邀請擁有創作熱情與夢想的設計人才，盡情發揮你嶄新大膽的創造力與想像力，透過色彩與線條的變化，織繪出個人獨特風格的資訊華服。與此同時，亦給予所有喜好設計的人一展所長的機會，盡情發揮原創精神與自由的想像，並將此概念推廣至全省各學校，以達到全民教育，進而推動設計創意產業的發展。

五、參賽主題 「創新科技 智慧未來」

現今科技著重於網際網路的應用，而行動裝置改變人類生活方式，無所不在的網路環境，使科技與人緊密的結合在一起，例如雲端服務應用，透過行動裝置即可使用雲端伺服器上各式各樣的服務，但科技始終來至於人性，未來的雲端將會有何改變呢？當硬體技術的研發走到極致後，未來科技勢必將更加貼近人性。

創新應從教育開始做起，人性比專業知識更重要，唯有理解人性，才能創造未來。102 年資訊月-第七屆彩繪機殼設計大賽，即以「創新科技 智慧未來」為主題，傳達創新、智慧、科技三大特性。民眾自由無拘束地使用科技帶來的便利，甚至能將自己置身於虛擬空間中，讓處在不同地區的人們，可以自由的交流溝通，享受創新科技所帶來的生活。在科技化逐漸成形的趨勢下，未來生活之創意，將建構在創新與人性、虛擬與實體整合的生活環境中。

六、參賽對象

凡熱愛數位繪圖設計創作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歡迎高中職、大專院校、商業設計自由創作者一同共襄盛舉。



七、報名方式及參賽時程

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**線上報名**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ccashow.org.tw/contest02/>。

【報名流程：線上報名→線上列印報名表→郵寄繳交明細資料】

2. 參賽時程：即日起至 **102 年 11 月 4 日止**，作品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逾時均不予受理。應備文件不全者，主辦單位將以 mail 通知補件，並限於 **102 年 11 月 6 日**前完成，限期內未補齊相關資料者，不予評審。

項目	時程	說明
作品收件	即日起至 2013/11/4 止	限時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
作品補件	2013/11/5 ~ 2013/11/6	超過指定日期者一律不予評審，以郵戳為憑。
作品評審	2013/11/8 ~ 2013/11/12	由評審委員依評分指標進行評選。
評審結果公布	2013/11/15	公布於公會網站。
人氣獎評選	2013/11/18 ~ 2013/12/5	於公會 facebook 粉絲團進行人氣票選。
頒獎典禮	2013/12/13	台中市烏日區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舞台區。
人氣獎公布	2013/12/6	公布於公會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首頁

八、指定元素

- A. 請自行設計「TOSHIBA」字樣放置於設計中。
- B. 構圖中請加入 Pala-Chan (Pala 將) 家族成員。
(任選一隻即可，可自行改編造型，大小及擺放位置均無限制)

九、繳交明細

1. 繳交資料：
 - (1) **黑色裱板**(詳見附件一)：
 - A. 正面：將**參賽作品**輸出成**彩色 A4** 紙張黏貼於左方，並於右方黏貼 100 字內的創作理念及作品說明。
 - B. 背面：將**報名表**(由報名網站列印)、**作品授權書** (附件二)輸出，確實填寫、簽名後浮貼於左方，並於右方貼上**作品光碟**。
 - C. 黑色裱板正面除指定物件，不得出現任何文字、圖片及記號。
 - (2) **作品光碟**：
 - A. **設計圖檔**：使用繪圖軟體製作之橫式電腦繪圖圖檔(325 mm x 225 mm)，作品中展現主題或標語處，盡量避開邊緣處(約 20mm)。
 - B. **JPG 格式圖檔**：參賽光碟內除原始設計圖檔外，需將設計圖檔另外轉存為 JPG 格式之圖檔，若有連結敬請使用嵌入。
2. 參賽作品寄送請妥善包裝，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，影響其資格或是評審成績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予受理。
3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，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
十、評審方式

1. 評審委員：由產、官、學界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。
2. 評分指標：整體創意 40%、構圖與佈局 30%、技巧及色彩應用 20%、創作理念 10%。
3. 評審方式：由評審團依據評分標準進行評選。
4. Facebook 人氣獎：於 Facebook 粉絲團，開放網路票選，得票數最高者獲選。
(粉絲團網址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CCA.TCCA>)
5. 指導老師獎：第一名作品之指導老師，若該作品無指導老師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宣布。
6. 網路投票抽獎：於 Facebook 粉絲團投票名單中隨機抽選。

十一、得獎公告

得獎名單將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公告於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網站，並於 102 年中區資訊月舉行頒獎典禮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

- ◆ 第一名：PGO J-BUBU 115c.c. 機車乙台 + 獎狀乙幀。
- ◆ 第二名：TOSHIBA L40t-A 筆電乙台 + TOSHIBA 後背包乙只 + 獎狀乙幀。
- ◆ 第三名：獎金 NT 5,000 元整 + TOSHIBA 3.5 吋 3TB 外接式硬碟乙台 + 獎狀乙幀。
- ◆ 佳作：獎勵金 NT 2,000 元整 + TOSHIBA Pala 造型滑鼠乙只 + 獎狀乙幀。(共 10 名)
- ◆ Facebook 人氣獎：TOSHIBA 3.5 吋 2TB 外接式硬碟乙台 + 獎狀乙幀。
- ◆ 指導老師獎：獎金 NT 5,000 元整 + TOSHIBA 2.5 吋 1TB 外接式硬碟乙台 + 感謝狀乙幀。
- ◆ 網路投票抽獎：曜越科技 BT-X3 耳機乙組(共 5 名)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2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須遵守比賽規章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3. 每位參賽者可投稿作品數不限，但每件作品必需符合比賽主題，並註明真實姓名。
4. 凡報名者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，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。
5. 參賽者須簽署著作權授權書，同意無條件讓渡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擁有無償重製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之相關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6.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。
7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嚴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剽竊他人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，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8. 如有偽造情事，經舉發查證屬實者，逕取消其名次(不遞補)，並追回已頒發各項獎勵。
9. 參賽作品若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10.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，可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


11. 得獎者將接受獎品及獎狀，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(不含佳作)，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佈。
12. 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使用。
13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 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 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14. 本比賽辦法如遇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，並以活動網站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
十四、設計附註

1. 設計無顏色設限，漸層也可以印刷。
2. 色差問題，建議請附上色碼標註，以繳交該檔案為準。
3. 如使用 Illustrator，版本統一以 CS3 為準，較高版本請降存為 CS3 版本。
4. 各項作品圖檔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 及使用 CMYK 四色印刷模式。
5. 設計圖檔需附上字體或文字轉外框曲線、圖檔置入或附上連結之圖檔等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

1. 收件地址：請以掛號郵寄至：「40652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5-8 號 9 樓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102 年資訊月(台中區)-彩繪機殼工作小組收」。
2. 洽詢專線：(04) 2242-1717#245 曾佳翔 先生
3. E-mail：james@tcca.org.tw

附件一

102 年資訊月-第七屆彩繪機殼設計大賽投稿格式範例



正面



背面



附件二

「102 年資訊月-第七屆彩繪機殼設計大賽」作品授權書

作品名稱		作品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參賽者姓名			

本人參與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舉辦之「2013 中區資訊展-主題海報徵選競賽」設計競賽活動，同意主辦單位各項規定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下權利：

一、 著作財產權授權

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次數、不限任何地點、不限任何時間及不限任何方式無償重製、無償複製及無償公開播送之相關權利，以作為活動之宣傳、教育以及推廣之正當用途，主辦單位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二、 相關權利

(一)經報名後，所有參賽圖樣之版權將為主辦單位所有。

(二)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之原創版權所有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剽竊他人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(三)本人入選作品若嫌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為反善良風俗者，一經察覺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(四)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進行商品化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。

(五)本人同意作品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宣傳活動與展出。

被授權者：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授權者簽名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